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1)

公告

建議增加註冊資本並修訂公司章程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為進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結構，本公司擬依據適用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和要求，以及本公司A股可轉債(定義見下文)轉股情況並結合本公司經營管理的需要，相應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並對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部分條款進行修訂，具體情況如下：

建議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22年3月16日印發的《關於核准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的批覆》(證監許可[2022]547號)，本公司於2022年3月24日向社會公眾公開發行78,000,000張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A股可轉債」)，每張面值為人民幣100元，按面值發行，共計募集資金人民幣7,800,000,000元，期限為自發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3月24日至2028年3月23日。A股可轉債已於2023年12月18日完成贖回。

A股可轉債自2022年9月30日開始轉股，截至贖回登記日(2023年12月18日)，累計共有人民幣7,780,609,000元的A股可轉債轉換為A股股份，因轉股形成的股份數量為797,143,499股，公司股份總數增加至10,934,402,256股；公司註冊資本擬相應由人民幣10,137,258,757元增加至人民幣10,934,402,256元。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款

本次公司章程修訂主要涉及以下內容：

- (a) 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交所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相關法律法規關於獨立董事制度的最新要求，修訂公司章程中關於獨立董事的相關規定；
- (b)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交所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修訂公司章程中部分公司治理相關規定；
- (c) 根據《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監督管理辦法》，修改完善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相關規定；
- (d)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A1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以及因聯交所上市規則原附錄十三D部的廢除，修改、完善公司章程部分條款；
- (e) 根據公司因A股可轉債轉股導致的股本變化以及其他實際情況修改部分條款；
- (f) 根據《關於加強註冊制下中介機構廉潔從業監管的意見》、《證券經營機構及其工作人員廉潔從業實施細則》相關規定，增加廉潔從業的管理目標；及
- (g)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市場主體登記管理條例實施細則》第十二條規定並結合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發布的經營範圍規範目錄，規範公司章程中對經營範圍的表述。

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東大會通告，連同載有(其中包括)公司章程建議修訂詳情的通函，將適時發布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stock.com.cn和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

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內容載列如下：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p>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137,528,757元。</p>	<p>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137,528,757<u>10,934,402,256</u>元。</p>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p>第十二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根據國家法律法規、方針政策及國際慣例，致力開拓證券業務，秉承「創新、合規、服務、協同」的企業價值和「客戶至上、員工為本」的經營理念，聚焦國家戰略實施，支持實體經濟發展，服務居民財富管理，踐行企業社會責任，傾力「打造航母券商，建設現代投行」，實現公司價值、股東回報、員工利益與社會責任的有機結合。</p>	<p>第十二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根據國家法律法規、方針政策及國際慣例，致力開拓證券業務，秉承「創新、合規、服務、協同」的企業價值和「客戶至上、員工為本」的經營理念，聚焦國家戰略實施，支持實體經濟發展，服務居民財富管理，踐行企業社會責任，傾力「打造航母券商，建設現代投行」，實現公司價值、股東回報、員工利益與社會責任的有機結合。</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u>公司廉潔從業管理的目標：通過建立健全公司廉潔從業管理機制和制度，將廉潔從業管理落實到經營活動的各個環節，建立有效的事前風險防範、事中監督和事後檢查機制，實現對廉潔風險的有效識別和管理，培育全員廉潔從業文化。公司廉潔從業管理的總體要求：培育全體工作人員廉潔從業意識，持續推進廉潔文化建設，建立健全廉潔從業管理領導機制和制度安排，落實廉潔從業管理責任，採取有效措施識別、控制廉潔從業風險。</u></p> <p><u>公司全體工作人員應遵守廉潔從業和行業誠信準則要求，貫徹以「合規、誠信、專業、穩健」為核心的行業文化理念，踐行行業榮譽觀，大力弘揚中國特色金融文化。</u></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十三條 經有關監管機構批准，並經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是：</p> <p>(一) 證券經紀；</p> <p>(二) 證券投資諮詢；</p> <p>(三) 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p> <p>(四) 證券承銷與保薦；</p> <p>(五) 證券自營；</p> <p>(六) 融資融券業務；</p> <p>(七) 證券投資基金代銷；</p> <p>(八) 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p> <p>(九) 代銷金融產品業務；</p> <p>(十) 保險兼業代理業務；</p> <p>(十一) 證券投資基金託管業務；</p> <p>(十二) 銷售貴金屬製品；</p> <p>(十三) 上市證券做市交易；</p> <p>(十四) 股票期權做市；</p> <p>(十五) 有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p>	<p>第十三條 經有關監管機構批准，並經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是：</p> <p>(一) 證券經紀；</p> <p>(二) 證券投資諮詢；</p> <p>(三) 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p> <p>(四) 證券承銷與保薦；</p> <p>(五) 證券自營；</p> <p>(六) 融資融券業務；</p> <p>(七) 證券投資基金代銷；</p> <p>(八) 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p> <p>(九) 代銷金融產品業務；</p> <p>(十) 保險兼業代理業務；</p> <p>(十一) 證券投資基金託管業務；</p> <p>(十二) 銷售貴金屬製品；</p> <p>(十三) 上市證券做市交易；</p> <p>(十四) 股票期權做市；</p> <p>(十五) 有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u>(1) 許可項目：證券業務；公募證券投資基金銷售；保險兼業代理業務；證券公司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證券投資基金託管。(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u> (2) 一般項目：金銀製品銷售。(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不得從事國家和本市產業政策禁止和限制類項目的經營活動。)(3) 有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p>
第三章 股份	第三章 股份
<p>第十九條 公司股份總數為10,137,258,757股，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0,137,258,757股，其中內資股股東持有6,446,274,124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3,690,984,633股。</p>	<p>第十九條 公司股份總數為<u>10,137,258,757</u>10,934,402,256股，<u>全部為普通股</u>。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0,137,258,757股，其中內資股股東持有6,446,274,124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3,690,984,633股。</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三十八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程第三十六條禁止的行為：</p> <p>(一)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p> <p>(二)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p> <p>(三)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p> <p>(四)依據本章程減少註冊資本、回購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p> <p>(五)公司在經營範圍內，為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p>(六)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p>第三十八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程第三十六條禁止的行為：</p> <p>(一)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p> <p>(二)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p> <p>(三)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p> <p>(四)依據本章程減少註冊資本、回購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p> <p>(五)公司在經營範圍內，為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p>(六)公司為職工員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四十三條 公司應當保存完整的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p> <p>(一)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p> <p>(二)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p> <p>(三)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p>	<p>第四十三條 公司應當保存完整的股東名冊，以供股東查閱。</p> <p>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p> <p>(一)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p> <p>(二)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p> <p>(三)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四章 黨的組織</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四章 黨的組織</p>
<p>第五十一條 公司設立黨委。黨委設書記1名，副書記1-2名，其他黨委成員若干名。董事長、黨委書記由一人擔任，確定1名黨委副書記協助黨委書記抓黨建工作。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同時，按規定設立紀委。</p>	<p>第五十一條 公司設立黨委。黨委設書記1名，副書記1-2名，其他黨委成員若干名。董事長、黨委書記由一人擔任，確定1名黨委副書記協助黨委書記抓黨建工作。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u>堅持加強黨的領導和完善公司治理相統一，實現有機融合、一體推進、協同聯動。</u>同時，按規定設立紀委。</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五十二條 公司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及《中國共產黨黨組工作條例》等黨內法規履行職責。</p> <p>(一)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在公司的貫徹執行，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戰略決策及上級黨組織有關重要工作部署。</p> <p>(二)加強對選人用人工作的領導和把關，管標準、管程序、管考察、管監督，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p> <p>(三)研究討論公司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依法履職；支持職工代表大會開展工作。</p>	<p>第五十二條 公司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及《中國共產黨黨組工作條例》<u>及《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u>等黨內法規履行職責。</p> <p><u>(一)加強黨的政治建設，堅持和落實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導全體黨員始終在政治立場、政治方向、政治原則、政治道路上同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在公司的貫徹執行，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戰略決策及上級黨組織有關重要工作部署。</u></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四) 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責任。</p> <p>(五) 加強公司基層黨組織和黨員隊伍建設，充分發揮黨支部戰鬥堡壘作用和黨員先鋒模範作用，團結帶領幹部職工積極投身公司改革發展。</p> <p>(六) 黨委職責範圍內其他有關的重要事項。</p>	<p><u>(二) 深入學習和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學習宣傳黨的理論，貫徹執行黨的路線方針政策，監督、保證黨中央重大決策部署和上級黨組織決議在公司貫徹落實。加強對選人用人工作的領導和把關，管標準、管程序、管考察、管監督，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u></p> <p><u>(三) 研究討論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經理層依法行使職權。研究討論公司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依法履職；支持職工代表大會開展工作。</u></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u>(四)加強對公司選人用人的領導和把關，抓好公司領導班子建設和幹部隊伍、人才隊伍建設。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責任。</u></p> <p><u>(五)履行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支持公司紀委履行監督執紀問責職責，嚴明政治紀律和政治規矩，推動全面從嚴治黨向基層延伸。加強公司基層黨組織和黨員隊伍建設，充分發揮黨支部戰鬥堡壘作用和黨員先鋒模範作用，團結帶領幹部職工積極投身公司改革發展。</u></p> <p><u>(六)加強基層黨組織建設和黨員隊伍建設，團結帶領職工群眾積極投身改革發展。</u></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u>(七) 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統一戰線工作，領導工會、共青團、婦女組織等群團組織。</u></p> <p><u>(八) 黨委職責範圍內其他有關的重要事項。</u></p>
第五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第五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p>第五十四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法規以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p> <p>(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p> <p>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p> <p>(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p> <p>(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p> <p>(3) 公司股本狀況；</p>	<p>第五十四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在會上發言及行使表決權，<u>除非個別股東按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相關要求須就個別事宜放棄表決權</u>；</p> <p>(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法規以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p> <p>(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p> <p>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p> <p>(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p> <p>(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p> <p>(3) 公司股本狀況；</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4) 公司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p> <p>(5) 公司股東大會及／或董事會的特別決議；</p> <p>(6)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回購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並按內資股及外資股進行細分；</p> <p>(7)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p> <p>(8) 已呈交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期的年檢報告副本；</p> <p>(9) 公司債券存根；</p> <p>(10) 董事會會議決議；</p> <p>(11) 監事會會議決議；</p> <p>(12) 財務會計報告。</p> <p>公司須將以上除第(2)項外(1)至(8)項的文件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置備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免費查閱(其中第(7)項僅供股東查閱)。</p> <p>(六)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4) 公司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p> <p>(5) 公司股東大會及／或董事會的特別決議；</p> <p>(6)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回購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並按內資股及外資股進行細分；</p> <p>(7)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p> <p>(8) 已呈交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期的年檢報告副本；</p> <p>(9) 公司債券存根；</p> <p>(10) 董事會會議決議；</p> <p>(11) 監事會會議決議；</p> <p>(12) 財務會計報告。</p> <p>公司須將以上除第(2)項外(1)至(8)項的文件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置備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免費查閱(其中第(7)項僅供股東查閱)。</p> <p>(六)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七)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八)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賦予的其他權利。</p> <p>公司不得僅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未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p> <p>應經但未經監管部門核准或未向監管部門備案的股東，或者尚未完成整改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p> <p>存在虛假陳述、濫用股東權利或其他損害公司利益行為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p> <p>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出現下列情形時，應當在5個工作日內通知公司：</p> <p>(一)所持有或者控制的公司股份被採取財產保全或者強制執行措施；</p> <p>(二)質押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變更實際控制人；</p> <p>(四)變更名稱；</p> <p>(五)發生合併、分立；</p>	<p>(七)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八)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賦予的其他權利。</p> <p>公司不得僅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未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p> <p>應經但未經監管部門核准或未向監管部門備案的股東，或者尚未完成整改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p> <p>存在虛假陳述、濫用股東權利或其他損害公司利益行為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p> <p>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出現下列情形時，應當在5個工作日內通知公司：</p> <p>(一)所持有或者控制的公司股份被採取財產保全或者強制執行措施；</p> <p>(二)質押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三)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變更實際控制人；</p> <p>(四)變更名稱；</p> <p>(五)發生合併、分立；</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六)被採取責令停業整頓、指定託管、接管或者撤銷等監管措施，或者進入解散、破產、清算程序；</p> <p>(七)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行政處罰或者追究刑事責任；</p> <p>(八)其他可能導致所持有或者控制的公司股份發生轉移或者可能影響公司運作的。</p> <p>公司應當自知悉前款規定情形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向公司住所地有關監管機構報告。公司股東通過認購、受讓公司股權或以持有公司股東的股權及其他方式，持有公司股權的比例可能達到或超過公司註冊資本的5%時，應當事先告知公司。涉及變更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的，應在有關監管機構辦理批准手續後，方可正式持有相應比例的股份。未經有關監管機構批准，任何機構或個人不得成為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否則應當限期改正；未改正前，相應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p>	<p>(六)被採取責令停業整頓、指定託管、接管或者撤銷等監管措施，或者進入解散、破產、清算程序；</p> <p>(七)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行政處罰或者追究刑事責任；</p> <p>(八)其他可能導致所持有或者控制的公司股份發生轉移或者可能影響公司運作的。</p> <p>公司應當自知悉前款規定情形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向公司住所地有關監管機構報告。公司股東通過認購、受讓公司股權或以持有公司股東的股權及其他方式，持有公司股權的比例可能達到或超過公司註冊資本的5%時，應當事先告知公司。涉及變更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的，應在有關監管機構辦理批准手續後，方可正式持有相應比例的股份。未經有關監管機構批准，任何機構或個人不得成為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否則應當限期改正；未改正前，相應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六十八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六十九條規定的對外擔保事項；</p> <p>(十三)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四)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第六十八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八)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及其薪酬作出決議；</p> <p>(十二)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六十九條規定的對外擔保事項；</p> <p>(十三)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四)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十五) 審議批准重大投資，即一次性投資總額(或處置資產總額)或在四個月內累計投資總額(或處置資產總額)達到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或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自有資產的5%(以金額先達到者為準)，或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或《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的其他交易；</p> <p>(十六) 審議批准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或《香港上市規則》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的關聯交易；</p> <p>(十七)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p> <p>(十八) 審議批准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提出的議案；</p> <p>(十九) 審議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對於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必須由股東大會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以保障公司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p>	<p>(十五) 審議批准重大投資，即一次性投資總額(或處置資產總額)或在四個月內累計投資總額(或處置資產總額)達到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或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自有資產的5%(以金額先達到者為準)，或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或《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的其他交易；</p> <p>(十六) 審議批准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或《香港上市規則》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的關聯交易；</p> <p>(十七)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u>和員工持股計劃</u>；</p> <p>(十八) 審議批准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提出的議案；</p> <p>(十九) 審議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對於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必須由股東大會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以保障公司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六十九條 公司除依照規定為客戶提供融資融券外，不得為股東或者股東的關聯方直接或間接提供融資或者擔保。公司的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四)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第六十九條 公司除依照規定為客戶提供融資融券外，不得為股東或者股東的關聯方直接或間接提供融資或者擔保。公司的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四)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u>(五)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u></p> <p><u>(六)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u></p> <p><u>(七)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u></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八十二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p> <p>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p>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八十二條 公司召開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20日前以公告或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方式通知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或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方式通知各股東發出書面通知。</p> <p>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p>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八十五條 在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可通過香港聯交所的網站發出，以替代向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以專人或者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達。</p>	<p>第八十五條 在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可通過香港聯交所的網站刊發或以其他電子方式發出，以替代向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以專人或者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達。</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九十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或其他機構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委託的代理人簽署。</p> <p>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當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p> <p>法人股東應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p>	<p>第九十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或其他機構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委託的代理人簽署。</p> <p>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當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p> <p>法人股東應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如該股東為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當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p>	<p>如該股東為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u>或債權人會議上</u>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當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u>(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u>，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p>
<p>第九十一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代理人的姓名；</p> <p>(二)是否具有表決權；</p> <p>(三)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p> <p>(四)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當加蓋法人單位印章；</p> <p>(六)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份數額。</p>	<p>第九十一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代理人的姓名；</p> <p>(二)是否具有表決權；</p> <p>(三)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p> <p>(四)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當加蓋法人單位印章；</p> <p>(六)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份數額。</p> <p><u>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u></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〇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預算報告、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五)公司年度報告；</p> <p>(六)除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第一百〇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預算報告<u>方案</u>、決算<u>方案</u>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五)公司年度報告；</p> <p>(六)除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〇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發行公司債券；</p> <p>(三)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四)本章程的修改；</p> <p>(五)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六)回購公司股份；</p> <p>(七)股權激勵計劃；</p> <p>(八)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一百〇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發行公司債券；</p> <p>(三)公司的合併、分立、<u>分拆</u>、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四)本章程的修改；</p> <p>(五)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六)回購公司股份；</p> <p>(七)股權激勵計劃；</p> <p>(八)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一十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一百一十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u>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u></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u>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36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p> <p><u>董事會、獨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u></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一十七條 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員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權交予該人的合同。</p>	<p>第一百一十七條 <u>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u>，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員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權交予該人的合同。</p>
第六章 董事和董事會	第六章 董事和董事會
<p>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司董事應當具備以下條件：</p> <p>(一)正直誠實，品行良好；</p> <p>(二)熟悉證券法律法規，具有履行職責所需的經營管理能力；</p> <p>(三)滿足有關監管機構規定的從事證券、金融、經濟、法律、會計工作的年限要求；</p> <p>(四)滿足有關監管機構規定的學歷要求；</p> <p>(五)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p>	<p>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司董事應當具備以下條件：</p> <p>(一)正直誠實，品行良好；</p> <p>(二)熟悉證券法律法規，具有履行職責所需的經營管理能力；</p> <p>(三)滿足有關監管機構規定的從事證券、金融、經濟、法律、會計、<u>信息技術</u>等工作的年限要求；</p> <p>(四)滿足有關監管機構規定的學歷要求<u>具有與擬任職務相適應的管理經歷和經營管理能力</u>；</p> <p>(五)法律法規、<u>中國證監會</u>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四十五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p> <p>(一)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p> <p>(二)不得挪用公司資金；</p> <p>(三)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四)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p> <p>(五)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p> <p>(六)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當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p> <p>(七)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p> <p>(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p> <p>(十)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p>	<p>第一百四十五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法規、<u>部門規章</u>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p> <p>(一)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p> <p>(二)不得挪用公司資金；</p> <p>(三)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四)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p> <p>(五)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p> <p>(六)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當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p> <p>(七)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p> <p>(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p> <p>(十)法律法規、<u>部門規章</u>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一百四十六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一)應當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法律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p>(二)應當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三)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p> <p>(四)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公平；</p> <p>(五)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p> <p>(六)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p>第一百四十六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法規、<u>部門規章</u>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一)應當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法律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p>(二)應當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三)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p> <p>(四)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公平；</p> <p>(五)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p> <p>(六)法律法規、<u>部門規章</u>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p>第一百五十五條 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公司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p>	<p>第一百五十五條 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公司主要股東、<u>實際控制人</u>不存在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u>或者其他可能影響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u>董事。</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的人數不少於全體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公司獨立董事中至少有一名會計專業人士(會計專業人士是指具有高級職稱或註冊會計師資格的人士)，並且從事會計工作5年以上。獨立董事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尤其要關注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獨立董事應當確保全體股東的利益獲得充分代表。</p> <p>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p>	<p>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的人數不少於全體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公司獨立董事中至少有一名會計專業人士(會計專業人士是指具有高級職稱或註冊會計師資格的人士)，並且從事會計工作5年以上。</p> <p><u>獨立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誠信與勤勉義務，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本章程的要求，認真忠實履行職務，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要關注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獨立董事應當確保全體股東的利益獲得充分代表保護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u></p> <p>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u>依法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行使提名獨立董事的權利。</u></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五十七條 獨立董事任職資格除滿足本章程規定的董事任職資格條件外，還必須具備以下條件：</p> <p>(一)從事證券、金融、法律、會計工作5年以上；</p> <p>(二)具備上市金融企業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聲譽良好；</p> <p>(三)具備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時間和精力；</p> <p>(四)具有大學本科以上學歷，並且具有學士以上學位；</p> <p>(五)具有證券監管機構及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有關規定所要求的獨立性。</p>	<p>第一百五十七條 獨立董事任職資格除滿足本章程規定的董事任職資格條件外，還必須具備<u>應當符合</u>以下條件：</p> <p><u>(一)根據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及本章程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u></p> <p><u>(一二)從事證券、金融、具備5年以上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5年以上經驗；</u></p> <p><u>(二三)具備上市金融企業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聲譽良好；</u></p> <p><u>(三)具備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時間和精力；</u></p> <p><u>(四)具有大學本科以上學歷，並且具有學士以上學位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u></p> <p><u>(五)具有證券監管機構及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有關規定所要求的獨立性；</u></p> <p><u>(六)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u></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五十八條 以下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p> <p>(一) 有《證券法》第一百二十四條規定情形的人員；</p> <p>(二)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權的股東單位、與公司存在業務聯繫或利益關係的機構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和主要社會關係；</p> <p>(四)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1%以上股權的自然人，公司前10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上述人員的直系親屬；</p> <p>(五) 為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p> <p>(六) 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第(二)至(五)項所列情形的人員；</p> <p>(七) 在其他證券公司擔任除獨立董事以外職務的人員；</p> <p>(八)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p>	<p>第一百五十八條 以下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u>獨立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不屬於具有下列情形的人員</u>：</p> <p>(一) 有《證券法》第一百二十四條規定情形的人員；</p> <p>(二)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u>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u>)；</p> <p>(三)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四)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u>已發行股份</u>5%以上股權的股東單位、與公司存在業務聯繫或利益關係的機構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和主要社會關係<u>配偶、父母、子女</u>；</p> <p>(五)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u>已發行股份</u>1%以上股權的自然人，<u>或者</u>公司前10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u>及其上述人員的直系親屬配偶、父母、子女</u>；</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九)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或公司股東大會認定不適宜擔任公司獨立董事的其他人員。</p>	<p>(五)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各自的其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p> <p>(六)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p> <p>(六七) 最近一年12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二)至(五)前六項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員；</p> <p>(七八) 在其他證券公司擔任除獨立董事以外職務的人員；</p> <p>(六九)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p> <p>(九)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或公司股東大會認定不適宜擔任公司獨立董事的其他人員。</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u>前款規定的「主要社會關係」系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大業務往來」系指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的事項，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重大事項；「任職」系指擔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其他工作人員。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u></p> <p><u>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公司董事會。公司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u></p>
<p>第一百五十九條 獨立董事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不得超過6年。</p>	<p>第一百五十九條 獨立董事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不得超過6年。<u>在公司連續任職獨立董事已滿6年的，自該事實發生之日起36個月內不得被提名為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u></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六十條 獨立董事出現下列情形之一時，董事會應當及時提請股東大會予以解聘或免職：</p> <p>(一)獨立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條規定之情形；</p> <p>(二)獨立董事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除前款規定外，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解聘或免職。</p>	<p>第一百六十條 獨立董事出現下列情形之一時，董事會應當及時提請股東大會予以解聘或免職：<u>獨立董事在任職後出現不符合任職條件或獨立性要求的，應當立即停止履職並辭去職務。獨立董事未按期提出辭職的，董事會知悉或者應當知悉該事實發生後應當立即按規定提請公司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u></p> <p>(一)獨立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條規定之情形；</p> <p>(二)獨立董事連續三兩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u>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會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30日內提議召開股東大會解除該獨立董事職務。</u></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p> <p>如因獨立董事辭職導致公司獨立董事達不到本章程要求的比例時，在改選出的獨立董事就任前，原獨立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獨立董事職責。公司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股東大會補選獨立董事，逾期不召開股東大會的，獨立董事可不再履行職務。</p>	<p>除前款規定外，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解聘或免職。</p> <p><u>因獨立董事提出辭職或者被解除職務導致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公司應當自前述事實發生之日起60日內完成補選。</u></p> <p><u>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被解除職務並認為解除職務理由不當的，可以提出異議和理由，公司應當及時予以披露。</u></p> <p>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u>公司應當對獨立董事辭職的原因及關注事項予以披露。</u></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如因獨立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的比例達不到本章程要求的比例時，在改選出的獨立董事就任前，原獨立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獨立董事職責。公司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股東大會補選獨立董事，逾期不召開股東大會的，獨立董事可不再履行職務。</p>
<p>第一百六十二條 獨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賦予董事的職權外，還具有以下特別職權：</p> <p>(一) 對重大關聯交易發表獨立意見；重大關聯交易經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p> <p>(二)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三)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四) 提議召開董事會；</p> <p>(五)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p>	<p>第一百六十二條 獨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賦予董事的職權外，還具有行使以下特別職權：</p> <p>(一) 對重大關聯交易發表獨立意見；重大關聯交易經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p> <p>(二)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三)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四) 提議召開董事會；</p> <p>(五)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六) 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p> <p>(七) 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獨立董事行使上述特別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p> <p>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當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p> <p>獨立董事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獨立履行董事職責，並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提交工作報告。</p> <p>獨立董事未履行應盡職責的，應當承擔相應的責任。</p>	<p>(六) 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p> <p>(七) 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u>(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u></p> <p><u>(二)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p> <p><u>(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u></p> <p><u>(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u></p> <p><u>(五)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u></p> <p><u>(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上市規則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u></p> <p><u>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職權的，上述特別職權應當經取得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p> <p><u>獨立董事行使本條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當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u></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獨立董事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獨立履行董事職責，並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提交<u>工作述職報告</u>。</p> <p>獨立董事未履行應盡職責的，應當承擔相應的責任。</p>
<p>第一百六十三條 為了保證獨立董事有效行使職權，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條件。公司應當給予獨立董事適當的津貼。津貼的標準應當由董事會制訂預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除上述津貼外，獨立董事不應當從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處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p> <p>有關獨立董事的選聘程序、權利義務、具體工作方式等，由公司另行制定工作細則。</p>	<p>第一百六十三條 為了保證獨立董事有效行使職權，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條件。公司應當給予獨立董事<u>適當與其承擔的職責相適應的</u>津貼。津貼的標準應當由董事會制訂<u>預方案</u>，股東大會審議通過，<u>並在公司年度報告中進行披露</u>。除上述津貼外，獨立董事不得<u>應當</u>從公司及其主要股東、<u>實際控制人</u>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單位和人員處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p> <p>有關獨立董事的選聘程序、權利義務、具體工作方式等，由公司另行制定工作細則。</p>
<p>第一百六十五條 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其中4名獨立董事且至少1名具有高級會計師資格或註冊會計師資格，1名職工董事。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可以設副董事長。</p>	<p>第一百六十五條 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其中4名獨立董事<u>獨立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u>且至少1名具有高級會計師資格或註冊會計師資格為會計專業人士，<u>另設有</u>1名職工董事。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可以設副董事長。</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六十六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制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p>	<p>第一百六十六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制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九) 制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p> <p>(十)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一) 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總裁)、董事會秘書、合規總監；根據董事長或總經理(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副總經理(副總裁)、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二)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五)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六) 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上報告並在年度報告中披露董事的履職情況，包括報告期內董事參加董事會會議的次數、投票表決等情況；</p> <p>(十七) 聽取執行委員會的工作匯報並檢查執行委員會的工作；</p> <p>(十八) 聽取公司總經理(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總裁)的工作；</p>	<p>(九) 制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p> <p>(十)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一) 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總裁)、董事會秘書、合規總監；根據董事長或總經理(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副總經理(副總裁)、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二)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五)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六) 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上報告並在年度報告中披露董事的履職情況，包括報告期內董事參加董事會會議的次數、投票表決等情況；</p> <p>(十七) 聽取執行委員會的工作匯報並檢查執行委員會的工作；</p> <p>(十八) 聽取公司總經理(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總裁)的工作；</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十九) 履行與合規管理、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有關的職責，負責督促、檢查和評價公司各項內部控制制度的建立與執行情況，對公司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體系、合規管理的有效性承擔責任；</p> <p>(二十) 審議通過公司風險管理、合規管理基本制度及公司風險評估報告、合規報告，聽取合規總監的報告，負責監督風險管理、合規政策的實施等；</p> <p>(二十一) 提出董事薪酬的數額和發放方式的方案，報股東大會決定；</p> <p>(二十二) 法律法規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審議前款第(四)、(五)、(六)、(七)、(八)、(十一)、(十三)、(十五)項事項，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十九) 履行與合規管理、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有關的職責，負責督促、檢查和評價公司各項內部控制制度的建立與執行情況，對公司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體系、合規管理的有效性承擔責任；</p> <p>(二十) 審議通過公司風險管理、合規管理基本制度及公司風險評估報告、合規報告，聽取合規總監的報告，負責監督風險管理、合規政策的實施等；</p> <p>(二十一) 提出董事薪酬的數額和發放方式的方案，報股東大會決定；</p> <p>(二十二) 法律法規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審議前款第(四)、(五)、(六)、(七)、(八)、(十一)、(十三)、(十五)項事項，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第一百六十九條 董事會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p>	<p>第一百六十九條 董事會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u>黨委研究討論是董事會、經理層決策重大問題的前置程序。</u></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七十二條 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可連選連任。</p> <p>董事長除應當具備董事的基本條件外，還應當具備以下條件：</p> <p>(一)從事證券工作3年以上，或者金融、法律、會計工作5年以上，或者經濟工作10年以上；</p> <p>(二)具有大學本科以上學歷或取得學士以上學位；</p> <p>(三)通過有關監管機構認可的資質測試。</p>	<p>第一百七十二條 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可連選連任。</p> <p>董事長除應當具備董事的基本條件外，還應當具備以下條件：</p> <p>(一)從事證券工作3年以上，或者金融、法律、會計工作5年以上，或者經濟工作10年以上<u>品行良好</u>；</p> <p>(二)具有大學本科以上學歷或取得學士以上學位<u>具備從事證券基金業務所需的專業能力，掌握證券基金業務相關的專業知識</u>；</p> <p>(三)通過有關監管機構認可的資質測試。<u>最近3年未因犯罪被判處刑罰</u>；</p> <p>(四)不存在《證券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二款和第三款，以及《證券投資基金法》第十五條規定的情形；</p> <p>(五)<u>最近5年未被中國證監會撤銷基金從業資格或者被基金業協會取消基金從業資格</u>；</p> <p>(六)<u>未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或者執行期已經屆滿</u>；</p> <p>(七)<u>法律法規、有關監管機構和行業協會規定的其他條件</u>。</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八十八條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是：</p> <p>(一)負責公司和投資者、證券交易部門、證券登記部門、證券服務機構、媒體和證券監管機構之間的溝通和聯絡，協調公司與投資者之間的關係；</p> <p>(二)準備和遞交國家有關部門要求的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出具的報告和文件，依法辦理信息報送事項；</p> <p>(三)按法定程序籌備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並負責會議的記錄和會議文件、記錄的保管；</p> <p>(四)負責公司信息披露、新聞發佈，督促公司制定並執行信息披露制度和重大信息內部報告制度，使公司和相關當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p> <p>(五)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p> <p>(六)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p> <p>(七)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負責股東資料的管理；</p>	<p>第一百八十八條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是：</p> <p>(一)負責公司和投資者、證券交易部門、證券登記部門、證券服務機構、媒體和證券監管機構之間的溝通和聯絡，協調公司與投資者之間的關係；</p> <p>(二)準備和遞交國家有關部門要求的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出具的報告和文件，依法辦理信息報送事項；</p> <p>(三)按法定程序籌備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並負責會議的記錄和會議文件、記錄的保管；</p> <p>(四)負責公司信息披露、新聞發佈，督促公司制定並執行信息披露制度和重大信息內部報告制度，使公司和相關當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p> <p>(五)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p> <p>(六)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p> <p>(七)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負責股東資料的管理；</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八) 按照規定或者根據證券監管機構、股東等有關單位或者個人的要求，依法提供有關資料，並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文件和記錄；</p> <p>(九) 確保董事成員間資訊溝通良好及遵守董事會政策和程序；</p> <p>(十) 通過董事長及／或總經理(總裁)向董事會提供管治事宜方面的意見；</p> <p>(十一) 安排董事的入職培訓及專業發展；</p> <p>(十二) 履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p>	<p>(八) 按照規定或者根據證券監管機構、股東等有關單位或者個人的要求，依法提供有關資料，並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文件和記錄；</p> <p>(九) 確保董事成員間資訊溝通良好及遵守董事會政策和程序；</p> <p>(十) 通過董事長及／或總經理(總裁)向董事會提供管治事宜方面的意見；</p> <p>(十一) 安排董事的入職培訓及專業發展；</p> <p>(十二) 履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p> <p><u>(一) 負責公司信息披露事務，協調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組織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遵守信息披露相關規定；</u></p> <p><u>(二) 負責投資者關係管理，協調公司與證券監管機構、投資者及實際控制人、中介機構、媒體等之間的信息溝通；</u></p> <p><u>(三) 籌備組織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會議，參加股東大會會議、董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及高級管理人員相關會議，負責董事會會議記錄工作並簽字；</u></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u>(四)負責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開重大信息洩露時，立即向證券交易所報告並披露；</u></p> <p><u>(五)關注媒體報道並主動求證真實情況，督促公司等相關主體及時回覆證券交易所問詢；</u></p> <p><u>(六)組織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就相關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進行培訓，協助前述人員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職責；</u></p> <p><u>(七)督促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遵守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和本章程，切實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諾；在知悉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作出或者可能作出違反有關規定的決議時，應當予以提醒並立即如實向證券交易所報告；</u></p> <p><u>(八)負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變動管理事務；</u></p> <p><u>(九)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職責。</u></p>
第八章 監事會	第八章 監事會
<p>第二百一十五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公平。</p>	<p>第二百一十五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公平，<u>並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u></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九章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p>	<p>第九章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p>
<p>第二百四十條 除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二百零九條、第二百一十條規定的董事(包括獨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條件外，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p> <p>(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總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p>	<p>第二百四十條 除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二百零九條、第二百一十條規定的董事(包括獨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條件外，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u>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因危害國家安全、恐怖主義、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黑社會性質犯罪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u></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六) 被證券監管機構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p> <p>(七) 因違法行為或者違紀行為被解除職務的證券交易場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的負責人或者證券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被解除職務之日起未逾5年；</p> <p>(八)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p> <p>(九) 因違法行為或者違紀行為被吊銷執業證書或者被取消資格的律師、註冊會計師或者其他證券服務機構的專業人員，自被吊銷執業證書或者被取消資格之日起未逾5年；</p>	<p>(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總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u>擔任被接管、撤銷、宣告破產、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責令關閉的機構的法定代表人，自該機構被接管、撤銷、宣告破產或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5年，但能夠證明本人對該機構被接管、撤銷、宣告破產或吊銷營業執照不負有個人責任的除外</u>；</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六) 被證券監管機構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u>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受到金融監管部門的行政處罰或者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執行期滿未逾5年</u>；</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十) 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和法律法規規定的禁止在公司中兼職的其他人員；</p> <p>(十一) 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受到金融監管部門的行政處罰，執行期滿未逾3年；</p> <p>(十二) 自被有關監管機構撤銷任職資格之日起未逾3年；</p> <p>(十三) 自被有關監管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之日起未逾2年；</p> <p>(十四) 法律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p> <p>(十五) 非自然人；</p> <p>(十六) 因涉嫌違規行為處於接受調查期間的，或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p>(十七) 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監事或者聘任總經理(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p>	<p>(七) 因違法行為或者違紀行為被解除職務的證券交易場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的負責人或者證券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被解除職務之日起未逾5年；</p> <p>(八)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p> <p>(九) 因違法行為或者違紀行為被吊銷執業證書或者被取消資格的律師、註冊會計師或者其他證券服務機構的專業人員，自被吊銷執業證書或者被取消資格之日起未逾5年；</p> <p>(十) 因違法行為或者違紀行為被開除的證券交易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證券服務機構、證券公司的從業人員和被開除的國家機關工作人員；</p> <p>(十一) 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和法律法規規定的禁止在公司中兼職的其他人員；</p> <p>(十二) 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受到金融監管部門的行政處罰，執行期滿未逾3年被中國證監會認定為不適當人選或者被行業協會採取不適合從事相關業務的紀律處分，期限尚未屆滿；</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十二) 自被有關監管機構撤銷任職資格之日起未逾3年；</p> <p>(十三) 自被有關監管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之日起未逾2年；</p> <p>(十四) 法律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p> <p>(十五) 非自然人；</p> <p>(十六三) 因涉嫌違規行為處於接受調查期間的，或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u>因涉嫌違法犯罪被行政機關立案調查或者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尚未形成最終處理意見</u>；</p> <p>(十七四) 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監事或者聘任總經理(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監事、總經理(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十章 財務會計制度、 利潤分配和審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十章 財務會計制度、 利潤分配和審計</p>
<p>第二百六十九條 公司利潤分配的具體政策如下：</p> <p>(一)公司採用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並且在公司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情況下，公司應優先採取現金分紅進行利潤分配。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公司可以進行中期利潤分配。</p> <p>(二)除公司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或股東大會批准的其他特殊情況外，公司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應當不低於當年實現的母公司可分配利潤的10%。</p> <p>重大資金支出包括重大投資和其他重大資金支出。重大投資是指一次性投資總額(或處置資產總額)或在四個月內累計投資總額(或處置資產總額)達到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或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自有資產的5%(以金額先達到者為準)的投資；其他重大資金支出是指其他一次性支出總額達到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或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自有資產的5%(以先達到金額為準)的資金支出。</p>	<p>第二百六十九條 公司利潤分配的具體政策如下：</p> <p>(一)公司採用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並且在公司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情況下，公司應優先採取現金分紅進行利潤分配。<u>其中，現金股利政策目標為在兼顧股東利益和公司可持續發展的基礎上實現投資者穩定增長股利。</u>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公司可以進行中期利潤分配。</p> <p>(二)除公司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或股東大會批准的其他特殊情況外，公司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應當不低於當年實現的母公司可分配利潤的10%。<u>當公司最近一年審計報告為非無保留意見或帶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段落的無保留意見等法律法規規定情形的，可以不進行利潤分配。</u></p> <p>重大資金支出包括重大投資和其他重大資金支出。重大投資是指一次性投資總額(或處置資產總額)或在四個月內累計投資總額(或處置資產總額)達到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或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自有資產的5%(以金額先達到者為準)的投資；其他重大資金支出是指其他一次性支出總額達到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或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自有資產的5%(以先達到金額為準)的資金支出。</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三)在制定利潤分配方案時，應當充分考慮分紅後公司淨資本是否符合《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中關於淨資本風險控制指標的規定，如果因分紅導致風險控制指標出現預警，應當調整分紅比例。</p> <p>(四)公司在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根據公司現金流狀況、業務成長性、每股淨資產規模等真實合理因素，公司可以採用發放股票股利方式進行利潤分配。</p> <p>公司因本條第(二)、(三)項所述情形不進行現金分紅或調整分紅比例時，應當經公司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三)在制定利潤分配方案時，應當充分考慮分紅後公司淨資本是否符合《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中關於淨資本風險控制指標的規定，如果因分紅導致風險控制指標出現預警，應當調整分紅比例。</p> <p>(四)公司在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根據公司現金流狀況、業務成長性、每股淨資產規模等真實合理因素，公司可以採用發放股票股利方式進行利潤分配。</p> <p>公司因本條第(二)、(三)項所述情形不進行現金分紅或調整分紅比例時，應當經公司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百七十條 公司利潤分配方案按照如下審議程序進行：</p> <p>(一)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由總經理(總裁)提交董事會審議。董事會就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並廣泛聽取公司股東、獨立董事及監事的意見，在考慮對全體股東持續、穩定回報基礎上形成專項決議並經獨立董事發表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二)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審議利潤分配方案時，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於電話、傳真、郵件溝通或邀請中小股東參會等)，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p>	<p>第二百七十條 公司利潤分配方案按照如下審議程序進行：</p> <p>(一)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由總經理(總裁)提交董事會審議。董事會就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並廣泛聽取公司股東、獨立董事及監事的意見，在考慮對全體股東持續、穩定回報基礎上形成專項決議並經獨立董事發表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u>獨立董事認為現金分紅具體方案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有權發表獨立意見。董事會對獨立董事的意見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公司董事會決議中記載獨立董事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披露。</u></p> <p>(二)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審議利潤分配方案時，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於電話、傳真、郵件溝通或邀請中小股東參會等)，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三)公司在特殊情況下無法按照既定的現金分紅政策或最低現金分紅比例確定當年利潤分配方案的，公司應在董事會決議公告和年度報告中披露具體原因、以及未用於現金分紅的資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計劃，並由獨立董事對未進行現金分紅或現金分紅比例較低的合理性發表獨立意見。在上述情形下，公司當年利潤分配方案應提交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的方式進行表決。</p> <p>(四)公司監事會對董事會和經營管理層執行公司分紅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的情況及決策程序進行監督。</p>	<p>(三)公司在特殊情況下無法按照既定的現金分紅政策或最低現金分紅比例確定當年利潤分配方案的，公司應在董事會決議公告和年度報告中披露具體原因、以及未用於現金分紅的資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計劃，並由獨立董事對未進行現金分紅或現金分紅比例較低的合理性發表獨立意見；<u>公司在年度報告期內有能力分紅但不分紅或者分紅佔當期歸屬於公司股東淨利潤的比例較低的，公司應在審議通過年度報告的董事會公告中披露未進行現金分紅或者現金分紅水平較低的具體原因。</u>在上述情形下，公司當年利潤分配方案應提交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的方式進行表決。</p> <p>(四)公司監事會對董事會和經營管理層執行公司分紅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的情況及決策程序進行監督。</p>
<p>第二百七十一條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p>	<p>第二百七十一條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u>或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u>，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百七十四條 公司應當在香港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為取保管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並支付給有關股東。</p> <p>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p> <p>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托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p>	<p>第二百七十四條 公司應當在香港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為取保管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並支付給有關股東。</p> <p>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p> <p>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托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p>
<p>第二百七十八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風險控制指標數據審計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p> <p>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為一年，自公司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可以續聘。</p>	<p>第二百七十八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風險控制指標數據審計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p> <p>第二百七十九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為一年，自公司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可以續聘。</p>
<p>第二百八十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應當經下一次年度股東大會確認。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履行職責。</p>	<p>第二百八十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應當經下一次年度股東大會確認。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履行職責。</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百八十三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決定，並報證券監管機構備案。</p> <p>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p> <p>股東大會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填補公司會計師事務所的空缺，或續聘一家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應當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有關聘任或解聘的議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前，應當送達擬聘任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p> <p>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p>	<p>第二百八十三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決定，並報證券監管機構備案。</p> <p>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p> <p>股東大會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填補公司會計師事務所的空缺，或續聘一家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應當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有關聘任或解聘的議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前，應當送達擬聘任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p> <p>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做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公司應當採取以下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股東大會通知上應當說明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做出了陳述； 2. 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附件以本章程規定的方式送達股東。 <p>(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上述第(二)項的規定送達，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在股東大會上宣讀該陳述，並可進一步提出申訴。</p> <p>(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下列會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 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p>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表意見。</p>	<p>(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做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公司應當採取以下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股東大會通知上應當說明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做出了陳述； 2. 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附件以本章程規定的方式送達股東。 <p>(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上述第(二)項的規定送達，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在股東大會上宣讀該陳述，並可進一步提出申訴。</p> <p>(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下列會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 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p>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表意見。</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百八十四條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p> <p>會計師事務所可以通過將辭聘的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上述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晚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p> <p>(一)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當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說明情況的聲明；</p> <p>(二)任何應當說明情況的陳述。</p> <p>公司收到上述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交有關主管部門。如果通知載有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二)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還應當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或以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允許的方式送達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說明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情況做出的解釋。</p>	<p>第二百八十四條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p> <p>會計師事務所可以通過將辭聘的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上述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晚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p> <p>(一)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當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說明情況的聲明；</p> <p>(二)任何應當說明情況的陳述。</p> <p>公司收到上述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交有關主管部門。如果通知載有第二百八十四條第(二)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還應當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或以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允許的方式送達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說明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情況做出的解釋。</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十二章 通知和公告	第十二章 通知和公告
<p>第二百八十九條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已收到通知。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按相關規定執行。</p> <p>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如以公告方式發出，應當按當地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同一日通過香港聯交所電子登載系統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其可供即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刊登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公告亦須同時在公司網站刊登。此外，應當按當地上市規則的要求根據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以專人或預付郵資函件方式送達，以便股東有充分通知和足夠時間行使其權利或按通知的條款行事。</p> <p>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可以書面方式選擇以電子或郵寄方式獲得公司須向股東寄發的公司通訊，並可以選擇只收取中文版本或英文版本，或者同時收取中、英文版本。也可以在合理時間內提前書面通知公司，按適當的程序修改其收取前述信息的方式及語言版本。</p>	<p>第二百八十九條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已收到通知。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按相關規定執行。</p> <p>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如以公告方式發出，應當按當地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同一日通過香港聯交所電子登載系統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其可供即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刊登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公告亦須同時在公司網站刊登。此外，應當按當地上市規則的要求根據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以專人或預付郵資函件方式送達，以便股東有充分通知和足夠時間行使其權利或按通知的條款行事。</p> <p>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可以書面方式選擇以電子或郵寄方式獲得公司須向股東寄發的公司通訊，並可以選擇只收取中文版本或英文版本，或者同時收取中、英文版本。也可以在合理時間內提前書面通知公司，按適當的程序修改其收取前述信息的方式及語言版本。</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股東或董事如要證明已向公司送達了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陳述，須提供有關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陳述已在指定時間內以通常方式送達或以預付郵資的方式寄至正確的地址的證據。</p> <p>即使前文明確要求公司以書面形式向股東提供公司通訊，如果公司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不時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取得了股東的事先書面同意或默示同意，則公司可以以電子方式或以在公司網站發佈信息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給股東。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通函，年報，中報，季報，股東大會通知，以及《香港上市規則》中所列的其他公司通訊。</p> <p>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2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p>	<p>股東或董事如要證明已向公司送達了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陳述，須提供有關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陳述已在指定時間內以通常方式送達或以預付郵資的方式寄至正確的地址的證據。</p> <p>即使前文明確要求公司以書面形式向股東提供公司通訊，如果公司按照<u>在符合</u>相關法律法規和不時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的<u>前提下</u>，取得了股東的事先書面同意或默示同意，則公司可以<u>可以</u>選擇以電子方式或以在公司網站發佈信息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給股東。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通函，年報，中報，季報，股東大會通知，以及《香港上市規則》中所列的其他公司通訊。</p> <p>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2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十三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十三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p>
<p>第三百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p> <p>(一)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p> <p>(二)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三)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p> <p>(四) 依法被撤銷或者責令關閉；</p> <p>(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六)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p> <p>(七)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p>	<p>第三百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p> <p>(一)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p> <p>(二)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三)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p> <p>(四) 依法被撤銷或者責令關閉；</p> <p>(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六)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p> <p>(七) 本章程規定的<u>營業期限屆滿</u>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u>出現</u>。</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三百〇二條 公司因第三百條(一)、(三)、(五)、(七)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有關監管機構批准後15日內依法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因第三百條第(三)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向有關監管機構提出申請，並附解散的理由和債務清償計劃，經有關監管機構批准後解散。</p> <p>公司因第三百條第(四)項依法被撤銷的規定而解散的，有關監管機構應當作出撤銷決定，並按照規定程序選擇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成立行政清理組，對公司進行行政清理。</p> <p>公司因第三百條第(四)項依法被責令關閉的規定而解散，需要進行行政清理的，比照依法被撤銷的有關規定執行。</p>	<p>第三百〇二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百條(一)、(三)、(四)、(五)、(七六)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有關監管機構批准後15日內依法成立清算組，並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的其人選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三百條第(三)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向有關監管機構提出申請，並附解散的理由和債務清償計劃，經有關監管機構批准後解散。</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三百條第(四)項依法被撤銷的規定而解散的，有關監管機構應當作出撤銷決定，並按照規定程序選擇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成立行政清理組，對公司進行行政清理。</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三百條第(四)項依法被責令關閉的規定而解散，需要進行行政清理的，比照依法被撤銷的有關規定執行。</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公司因第三百條第(六)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有關監管機構、股東、有關部門及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p>	<p>公司因第三百條第(六)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有關監管機構、股東、有關部門及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p>
<p>第三百〇八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的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部門確認。</p> <p>清算組應當自有關主管部門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p>	<p>第三百〇八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的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u>人民</u>法院或者有關主管部門確認。</p> <p>清算組應當自有關主管部門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p>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十六章 附則	第十六章 附則
<p>第三百二十二條 本章程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有關監管機構批准，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之日起生效。</p> <p>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原公司章程自動失效。</p>	<p>第三百二十二條 本章程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有關監管機構批准，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之日起生效。</p> <p>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原公司章程自動失效。</p>

根據公司章程上述修訂內容，相應調整公司章程章節條款序號及條目交叉索引。

承董事會命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王晟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2024年5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晟先生(董事長)及薛軍先生(副董事長及總裁)；非執行董事為楊體軍先生、李慧女士、劉昶女士及劉志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珍軍先生、劉淳女士、羅卓堅先生及劉力先生。